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4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對被告乙○○所提確認親子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辦理○○○之繼承及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，起訴請求確認○○○（昭和00年00月0日生）與○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同一人，並於113年5月28日當庭追加○○○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為被告，本院當庭命原告10日補正○○○（昭和00年00月0日生）與○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之日據、光復後、電腦上線前之戶籍資料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及○○○之外孫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女兒○○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有113年5月23日筆錄在卷可參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本件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